**第三人就該建物未有所有權之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 切結保證本案位於雲林縣

號之建物 (使用執照號碼： 號)為立切結書人所有，此有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房屋稅籍證明書可資證明，如有他人主張建物為其所有並經證明無誤者，**立切結書人**同意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及刑法第214條規定辦理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據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